

附件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专家库 备选财务专家入库指引

一、征集专家条件及要求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
2、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秉公办事、公道正派、学风严谨；

3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，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范；

4、热心科学技术评审工作，积极参与评审活动；

5、目前仍然从事专业管理工作，有较好的综合分析、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并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；

6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（本科及以上学历）或博士学位，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；

7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；

8、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，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。

二、征集方式及程序

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、信息填报：备选专家（推荐单位）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 <https://sticreview.sz.gov.cn/>；点击“科研人员（专家）注册”，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相关资料并上传正面近照、身份证件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附件材料；

2、单位审核：请各单位认真审核专家所填详细信息真实性及有效性，给出推荐意见。如果所在单位（深圳市内）还未注册，请通知单位科技管理员注册单位信息并开通申报人账号。凭申报人账号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 <https://sticapply.sz.gov.cn/>，对科研人员（专家）进行审核；

3、申请人所在单位如果在深圳市外且未在我委注册的，单位注册地是否在深圳一栏，选否，进入市外专家预审，由我委对进入预审的专家进行审核；

4、入库审核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定期审核专家信息，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